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3 月 15 日

#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会议议案.....	5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昊华大厦 19 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昊华科技董事会

**出席会议人员：**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军先生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资格审查报告
- 四、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五、宣读股东发言办法
-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 七、提名并举手表决计票人、监票人（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八、现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 九、休会、计票、监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 十、会议继续，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四、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2024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议 案

##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审议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赋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庞小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庞小琳先生简历

1969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工程公司副经理；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办副主任、持续改进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聚甲醛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添加剂事业部党委书记；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总监。

庞小琳先生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庞小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